

# 《技术经济》期刊审稿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预审

**第一条** 来稿由编辑部编辑进行预审，评估稿件是否符合期刊定位、学术价值、创新性及规范性。对明显不符合要求（字数不足 1.2 万、与本刊刊载范围不符等）的稿件直接退稿。

**第二条** 预审通过的稿件返作者进行匿名化处理，作者须在 1~2 个工作日内返回。

## 第二章 初审

**第三条** 初审实行领域编辑审读投票机制。

**第四条** 编辑部根据稿件领域将匿名化稿件推送给领域执行编辑进行初审。

**第五条** 对跨领域稿件，领域编辑提出转领域建议，由编辑部进行再次分配。

## 第三章 外审

**第六条** 外审环节实行双向匿名审稿制度。

1. 通过初审的稿件，由责任编辑根据审稿人选进行匹配。  
2. 外审专家在 30 日内完成审稿工作并反馈审稿意见。若外审专家未按照规定时间反馈审稿意见，编辑部每隔 5 个工作日催审 1 次，催审 2 次未能返回审稿意见时，更换外审专家。

3.如果外审专家对于稿件的处理意见不一致，由责任编辑确认是否有必要再邀请一位专家给出仲裁意见。编辑部向专家提供稿件盲审稿、历次处审意见、修改说明和修改稿。仲裁专家返回审稿意见，由责任编辑审核确认后，稿件根据仲裁专家的审稿意见进行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作者根据审稿意见对稿件进行修改完善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稿与修改说明。

**第八条** 作者自愿提交稿件原始数据和程序代码。对主动公开数据和代码的作者予以优先录用、知网首发、提前排刊鼓励。

**第九条** 责任编辑把关外审审稿质量，确保外审意见、稿件修改符合要求，保证所有审稿流程符合规定。

#### 第四章 终审

**第十条** 终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和主编终审制。

**第十一条** 终审专家对外审修改后的稿件进行方法论严谨性、数据真实性、结论合理性复核，重点筛查学术伦理问题（如数据造假、剽窃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作者根据终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，由主编以“背靠背”方式进行二次终审，重点关注政策敏感性、学科交叉价值和期刊整体的选题平衡。

